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入学初试出题及阅卷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美术学院研究生的招生工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对招生考试初试的出题和阅卷工作作出以下具体规定：

1. 关于研究生入学考试出题工作
2. 研究生入学考试出题工作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负责；
3. 出题教师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扩散；
4. 学院负责“业务1”和“业务2”试卷的出题工作。其中，“业务1”为一级学科的通识卷，“业务2”为专业或专业方向的考试内容；
5. “业务1”由史论课导师负责出题，每次考试须准备4套或4套以上试卷，由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随机抽取。“业务2”可根据二级学科或专业方向的实际情况，确定考试形式及考试内容；
6. 业务考试满分为150分，“业务1”试卷一般以主观题为主，客观题为辅，出题教师如需调整主、客观题比例，须向分管副院长提出申请；
7. 使用过的“业务1”试卷，不得再次使用；
8. 出题教师须严格保密试卷内容，保证试卷质量。
9. 关于阅卷相关工作
10. 阅卷教师名单每年须由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认；
11. 在正式阅卷前，不得泄露阅卷人员名单；
12. 阅卷教师需签署《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阅卷保密承诺书》；
13. 每门科目的阅卷人数以3~5人为宜，个别考生人数较多或技能类考试可少量增加人数；
14. 考试期间，相关参与阅卷教师不得进入考场；
15. 教师阅卷前，考务人员须隐去试卷上所有考生信息；
16. 阅卷结束后，阅卷教师须在成绩单上签名确认，交考务人员统计成绩；
17. 考试成绩正式公布前，不得泄露考生成绩。

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15.3.15